

第一科

初存查

李

建循63

九月九日收

行政院訓令

字第 07555 號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代理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副令及附件各一紙奉

諭抄送

貴廳查照並飭屬知照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廿五年十二月 日

17819

校對周壽世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為償還省銀行墊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

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率七釐每半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前三年祇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日為第一還本之期用抽籤法於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

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其由財

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田賦附加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山西

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
山西省銀行收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
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正稅項下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山
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協會各推派代表
入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
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為經理是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

金其中籤債票到期利息票准其用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還數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六	六	三	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	八,三二五
二六	六	三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六	六	三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illegible]

共	三	三六	三	二七	三	三六	三	三五
	二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二	五	七	八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